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Ассоциация вузов «Волга-Янцзы»

## 关于请组织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计划（第二批） 项目的通知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各中方成员高校：

今年 7 月 12 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基委”）在郑州组织召开了中俄大学联盟中方牵头高校工作会议，会议研讨了当前国家公派赴俄罗斯留学人才培养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政策。联盟中方秘书处相关负责人受邀参会，并表达了希留基委为联盟提供公派指标，由秘书处统筹联盟中方高校选派学生学者赴俄高校学习研修、开展科研合作或课题研究的期望。

近日，秘书处接国家留基委通知，2019 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计划（第二批）正式启动，留基委特委托中俄“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秘书处作为单独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联盟中方成员高校人员赴联盟俄方成员高校学习研修的申请。

请各成员高校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申报，并于 10 月 25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附件 2）提交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Ассоциация вузов «Волга-Янцзы»

至秘书处，由秘书处统一向留基委进行申报。最终录取结果由国家留基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申报细则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9 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计划（第二批）遴选通知
2. XX 高校推荐人选名单表
3.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成员高校名单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秘书处

2019 年 10 月 9 日



（联系人：田小倩，电话：028-85407996，19983509907，

邮箱：uayv@scu.edu.cn）



附件 1

## 2019 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批) 遴选通知

为深化中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启动 2019 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二批)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3-12 个月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4.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5.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
6. 本科插班生：6-36 个月

### 二、 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除外。



### 三、 资助内容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 四、 申请条件

1. 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5.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成员高校正式在校、在职人员。

6.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7. 申请时应已获得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邀请信）。



## 8.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须为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成员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年龄不超过 50 岁（1969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为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成员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校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出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为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成员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出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本科阶段曾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本科阶段曾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出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须为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成员高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出生）。



**本科插班生：**须为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成员高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分或专业排名前30%。

### 9. 外语水平

原则上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申请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外语未达标者，如被录取，派出后可进行一年俄语预科学习。预科考试未通过者，本次留学资格终止。

10. 曾获国家公派资助(含本计划)赴俄学习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亦可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赴俄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

## 五、 申报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申请者，获得所属学校同意后，请于**2019年10月20日-31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上传相关申请材料（详见附件）并完成网上报名。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 ◆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申报留学身份为**本科插班生**的请选择“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渠道”请选



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其他人员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渠道”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所有通过本联盟申报该项目的人员在“受理机构”一栏务必选择“四川大学”。

网上申请完成后，申请人需打印《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在打印该表时，将自动生成《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表中“推荐单位意见”一栏，需由所在高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推荐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部门公章。

**赴俄攻读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人：**请于**10月28日前**将国内导师推荐信扫描件发送至秘书处邮箱，扫描件及邮件标题均以“导师意见-姓名-学校”的格式命名。

请申请人务必于**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将《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及国内导师推荐信（仅申请联合培养硕士、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要）纸质原件材料寄送至联盟中方秘书处。

## 六、 咨询方式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28-85407996

邮箱：uayv@scu.edu.cn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Ассоциация вузов «Волга-Янцзы»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四川大学  
国际处 515 办公室（邮编：610065）

附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秘书处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按留学类别填写)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硕士、博士研究生类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7. 成绩单复印件(除访问学者外其他类别申请人提供)
8. 学习计划(外文)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除本科插班生以外申请人提供)
10. 专家/导师推荐信(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11. 国外导师简历(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12. 职称证书复印件(访问学者类申请人提供)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的材料(第1-2项不用上传)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上传文件必须为pdf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3MB)，纸质材料用订书机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并留存。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中方秘书处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



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秘书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签字”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高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具体要求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045>) 规定的外语合格条件。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 5. 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起止年月(如需读预科,请务必分别注明预科学习和专业学习的起止年月);
- d. 留学专业;
- e.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f. 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g. 如果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请不要提交俄教科部派遣函或用于办理入境签证的俄内务部黄页。

h. 外方收取学费情况：如申报项目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如申报项目外方需收取全部/部分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支付的具体额度；

####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硕士、博士研究生类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 7. 成绩单复印件(除访问学者外其他类别申请人提供)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 8.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除本科插班生以外申请人提供)

留学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的申请人和应届本科生身份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10. 专家/导师推荐信(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赴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真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 11. 国外导师简历(研究生类申请人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硕士、博士阶段)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 12. 职称证书复印件(只需访问学者申请人提供)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提供最高职称复印件,在网报时需将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 13. 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5页)。如无,可不提交。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Ассоциация вузов «Волга-Янцзы»

附件 2

## XX 学校推荐人选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所在院系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校负责人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此表请加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并将扫描件发送至秘书处  
邮箱: uayv@scu.edu.cn)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Ассоциация вузов «Волга-Янцзы»

附件 3

##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成员高校名单

### 一、中方成员高校（以中文首字母排序）

四川大学（中方牵头高校）

安徽大学

长江大学

成都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

重庆大学

重庆工商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九江学院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Ассоциация вузов «Волга-Янцзы»

南昌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外国语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西华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西南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科技大学

西南民族大学

西南石油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大学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Ассоциация вузов «Волга-Янцзы»

## 二、俄方成员高校（以俄语首字母排序）

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俄方牵头高校）

莫斯科工程物理学院巴拉科夫工程技术学院

巴什基尔国立医科大学

伏尔加河国立水运大学

维亚特卡国立大学

格拉佐夫国立师范学院

伊热夫斯克国立医学院

伊热夫斯克国立农学院

伊热夫斯克国立技术大学

全俄国立政法大学伊热夫斯克学院

喀山创新大学

喀山国立理工大学

喀山联邦大学

基洛夫国立医科大学

马里埃尔国立大学

莫尔多瓦国立师范学院

莫尔多瓦国立大学

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

高等经济大学下诺夫哥罗德分校

下诺夫哥罗德国立音乐学院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Ассоциация вузов «Волга-Янцзы»

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农学院

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建筑工程大学

下诺夫哥罗德国立语言大学

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师范大学

奥伦堡国立农业大学

奥伦堡国立医科大学

奥伦堡国立师范大学

奥伦堡国立大学

奔萨国立大学

彼尔姆国立大学

伏尔加国立理工大学

伏尔加医科大学

萨马拉国立医科大学

萨马拉国立技术大学

萨马拉国立交通大学

萨马拉国立大学

萨拉托夫国立音乐学院

萨拉托夫国立法学院

萨拉托夫国立农业大学

萨拉托夫国立医科大学

萨拉托夫国立技术大学

Tel: +86 28 85407996

Fax: +86 28 85403260

E-mail: uayv@scu.edu.cn

www.uayangtze-volga.org

中方秘书处

Секретариат с китайской стороны

No.24, South Section 1, First Ring Road,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5, P.R.China



“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

Ассоциация вузов «Волга-Янцзы»

列奥维斯医科大学萨拉托夫分校

萨拉托夫国立大学

俄罗斯经济大学萨拉托夫社会经济学院

乌德穆尔特国立大学

乌里扬诺夫斯克国立师范大学

乌里扬诺夫斯克国立技术大学

乌里扬诺夫斯克国立大学

楚瓦什国立师范大学

楚瓦什国立大学

Tel: +86 28 85407996  
Fax: +86 28 85403260  
E-mail: uayv@scu.edu.cn  
www.uayangtze-volga.org

中方秘书处

Секретариат с китайской стороны

No.24, South Section 1, First Ring Road,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5, P.R.China